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承诺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业务开展需要，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2. 董事会审议担保承诺议案表决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东证融汇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融汇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健；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 东证融汇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证融汇资产总额 75,166.60 万元，负债总额 2,198.38 万元，净资产 72,968.2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623.46 万元，利润总额 3,766.23 万元，净利润 2,824.67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证融汇没有为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证监会令〔第 12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大幅上调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东证融汇自成立以来，业务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业务规模对应的风险资本准备也大幅提升。为确保东证融汇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拟向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根据东证融汇资本情况分期实施，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东证融汇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止；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规定和东证融汇的实际需要，办理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承诺生效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对东证融汇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最大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或逾期担保事项。

六、本次担保承诺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东证融汇提供的担保承诺金额将按 100%的比例扣减净资本。根据公司测算，按照 8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承诺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预警标准及监管标准。

七、其他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